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浙江省新昌县明珠胶囊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作废公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 0603 执 1479 号,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依法协助执行浙江省新昌县明珠胶囊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因该企业无法缴回原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公告我局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浙江省新昌县明珠胶囊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

特此公告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9 日